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
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7年第四次董事会议审议的“续聘审计机构”、“公司2017-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与RSM石林特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外部审计师，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该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17年度境内与境外审计师。希望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总结本年度审计工作的不足，加强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的及时性，更好地开展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。

三、公司制定的《公司2017-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》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。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、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，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017年5月15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第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签字页

陈德仁

陈德仁

卓侨兴

卓侨兴

强志源

强志源

2017年5月 15 日